

國立嘉義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設置本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事項。
 - （二）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促進服務、餐廳衛生工作之建議與督導。
 -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建議事項與協助。
 - （四）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與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其餘組成委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列席。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小組，小組成員由衛生保健組組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等組成，工作執掌詳如附表。
- 五、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委員會每一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
- 八、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九、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膳食委員會等單位共同推動各相關事宜。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衛生委員會工作執掌

職稱	現職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	綜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推動
委員	教務長	策劃並督導健康教學有關事宜
委員	學生事務長	一、督導健康活動事宜 二、督導學校衛生事宜 三、綜理校內緊急應變處理有關事項
委員	總務長	督導餐廳設備及衛生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室主任	策劃並督導健康體能有關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督導衛生保健相關之人事業務
委員	生命科學院教師	協助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執行小組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事宜
執行小組委員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環境保護組組長	督導校園環境衛生、安全
執行小組委員	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辦理膳食管理委員會業務及膳食招商管理事宜、膳食管理委員會網頁規劃及維護。
執行小組委員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輔導學生心理健康事宜
執行小組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協助衛教宣導、健康活動，以及輔導相關社團之成立
執行小組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一、督導校園安全之事宜 二、督導學生健康生活相關事宜
執行小組委員	住宿服務組組長	督導學校宿舍環境衛生事宜